

# 非套保转套保业务指南

## 一、基本业务原则

1.非套保转套保仅针对期货合约，仅持仓属性发生变化，开仓时间与开仓价格均不发生变化，先开的持仓先转换，暂不收取手续费。

2.客户可使用的套保额度为该客户在所有开户会员名下申请的套保额度总和。

3.按照先申请先处理、后申请后处理的顺序完成转换。

4.如实际的非套保持仓小于申请转换的非套保持仓数额，则只转换实际的非套保持仓（即为“可转换数额”）；如可转换数额超过下一交易日剩余套保额度的，只转换下一交易日剩余套保额度内的部分，超出部分仍保留原有的持仓属性。

5.如合约连续两日（D1,D2）同方向单边市，则 D3 交易日不得申请非套保转套保，直到同方向单边市解除的交易日晚上 21:00 起恢复申请。

6.处理结果主要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完全转换，二是部分转换，三是未转换。

7.套利交易持仓不得转为套保持仓。

## 二、业务流程

1.通过会服系统<sup>1</sup>或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提交申请，受理申请时间为每日 00:00-14:50，21:00-24:00。交易日结算时统一处理。结算完成后，可通过系统查看转换结果。

2.对于提交的申请，可在 14:50 前自行撤销。对于中介提交的申请，为其代理的会员或特参如未在 14:50 前转发则该申请自动失效。

3. 一般情况下，申请在 15:00 后根据预先设定的转换原则自动处理，交易所可在 15:00 前手动驳回申请。

4. 上期所系统：会员通过会服系统套保模块为其客户提交转换的申请。

5. 上期能源系统：

(1) 如为会员直接代理的客户申请，则会员通过会服系统套保模块为其提交转换申请；

(2) 如为境外特参的客户申请，由境外特参通过会服系统为其提交转换申请；

(3) 如为由期货公司会员委托代理的境外中介客户申请，由中介机构通过境外中介服务系统（OI 系统）提交转换申请，委托代理的会员进行转发；

(4) 如为由境外特参委托代理的境外中介客户申请，由中介机构通过境外中介服务系统（OI 系统）提交转换申请，先由境

---

<sup>1</sup>系统中该业务菜单为“投机转套保”，其中投机即为非套保。

外特参进行转发,再由该境外特参的代理结算期货公司成员转发  
申请。